

ISSN 2306-7454



Taiwan Labor E-Newsletter

No.46

August 2019



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出入，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The Chinese version rules if any contradiction in meaning exists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English version.

108年5月23日新增指定《勞動基準法》 第84條之1工作者

勞動部於108年5月23日公告「漁船船員」、「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『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』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」，為《勞動基準法》第84條之1之工作者。

考量「漁船船員」在海上作業期間之工作型態有其特殊性；由於魚群出現時間無法預估，當魚群出現需立即從事漁撈作業，且漁獲處理具有即時性以保鮮度，直至漁撈作業完成前，無法中斷作業，其作業性質具有密集性及連續性，為配合漁撈相關作業，核定「漁船船員」為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第84條之1工作者。

《勞動基準法》第84條之1及該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規定所稱「監督、管理人員」，係指受雇主僱用，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作，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、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。考量各行各業之是類工作者均有增加工時彈性之需求，爰於合宜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，針對「監督、管理人員」指定其「每月工資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」者，得適用該法第84條之1。本項經指定之適用範圍，必須同時符合「監督、管理人員」及「每月工資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」兩項要件，缺一不可。

勞動部強調，《勞動基準法》第84條之1規定意旨，在給予雇主與特定勞工合理協商工時之彈性，可不受該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，惟仍應於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前提下，勞雇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，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始生效力。



108年度符合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已達97.7%

為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，《勞動基準法》第56條第2項規定，雇主除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外，應於每年年底預估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退休金，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退休準備金差額。本(108)年度截至6月中旬，符合足額提撥規定之事業單位已達97.7%。

勞動部表示，108年適用勞退舊制事業單位計9萬8千餘家，截至108年6月中旬，已符合足額提撥規定之事業單位達9萬6千餘家，佔全部舊制事業單位的97.7%，足額提撥率較去(107)年同一時期約提升1.5%，108年累計提撥退休準備金計830億餘元。勞動部進一步說明，本項規定自105年執行以來，經過地方政府持續不斷輔導查核，每年度足額提撥率均持續進步。

勞動部強調，為落實提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，每年均會同地方政府在各地辦理說明會，並由地方政府於年初發文通知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輔導事業單位估算及補足差額，自4月起由地方政府開始查核及裁處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法可處9萬元至45萬元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勞動部特別呼籲，本年度尚未補足差額之事業單位應儘速依法補足。



勞動部舉辦APEC數位會展國際專班暨工作坊，強化區域交流合作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8年6月26日在臺北舉行「2019 數位會展國際進階班」開訓典禮暨APEC工作坊，超過10個經濟體近百位APEC貴賓、駐華使節、相關部會及產官學訓專家齊聚一堂，以「技鏈國際，共築未來」為活動主題，展現我國勞動力接軌國際，提升產業人才就業力成果。

與會貴賓包括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(HRDWG)總主席朴銅先、澳洲辦事處代表高戈銳、世界技職教育聯盟(WFCEP)主席Craig Robertson、國際會議管理者協會(PCMA)亞太區主席Darren Chuckry、澳洲昆士蘭技術學院學務長Joann Pyne等，以及澳洲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印尼、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墨西哥、紐西蘭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菲律賓、俄羅斯、泰國、越南等經濟體均派官員到場同賀。

為推動新南向政策，發展署向APEC提出亞太技能建構聯盟(ASD-CBA)計畫並獲10萬美元補助，今年度擴大辦理並整合應用APEC觀光職能基準與國內外職能基準，邀請國際講座來臺授課，結訓頒發APEC、澳洲課程認證與我國2門iCAP等「8合1」採認證書，擴大訓練效益國際採認，以提升新南向人才技能發展及競爭力。

本次工作坊議題聚焦在迎接新南向時代亞太會展數位未來、會展專業人才職能培訓、以及訓練機構評鑑分享等，與各方先進交流討論，並安排參訪亞太技能建構發展中心(ASD-CBAI)，透過觀摩我國職訓成果及培訓軟實力，促成亞太產業人才與技能交流合作。



勞動部職安署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簽署合作備忘錄，共同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



為因應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衍生作業危害，勞動部職安署組團考察英國離岸風電相關機構，並於108年6月10日由署長鄒子廉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(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, HSE)執行長Dr. David Snowball假英國HSE倫敦辦公室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，以建立合作夥伴關係。

勞動部表示，綠能科技現為國家發展主軸之一，其中尤以離岸風力發電為最關鍵之發展項目，預計至114年將達5.7 GW發電容量，估將可新增約2萬個就業機會，惟離岸風場之建造、營運、維修涉及岸邊、海上及水下等特殊環境，易發生墜落、物體飛落、倒塌、感電、被撞、溺水等災害，因此，職安署已成立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、辦理離岸風電作業安全技術交流研討會，同時參考國際標準、開發商實際施工經驗等，訂定「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」及「離岸風電事業單位提供監督檢查之必要資料參考手冊」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。

勞動部進一步指出，藉由本次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，臺灣將與英國HSE確立實質合作關係，並建立溝通諮詢管道，可汲取英國離岸風電作業安全監督的實務作法及經驗，讓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併行，促進產業環境正向發展。

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

「職類別薪資調查」旨在蒐集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及薪資水準、廠商規定員工工作時間、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資料，供政策研訂參考。

- 一、107年7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為789.89萬人，其中工業部門338.89萬人，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、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53.25%最多；服務業部門451萬人，以事務支援人員占20.25%最多。
- 二、107年7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0,935元，以主管及監督人員74,648元最高，專業人員57,513元次之。
- 三、107年初任人員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27,583元，年增528元或1.95%，以專業人員34,464元、研究所33,880元、金融及保險業32,044元較高。
- 四、107年7月事業單位規定每週工作日數以每週工作五天占88.21%最多；有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之事業單位占94.98%，其中規定40小時及以下者占88.32%。



勞保局將比對財稅薪資資料，逕行調高勞、就保及勞退薪資

為避免雇主低報勞、就保及勞退薪資，勞保局將主動比對107年度財稅薪資資料，如勞工的投保薪資、提繳工資有偏低情形，將分批自108年7月1日、8月1日起逕行調高，並按調高後之金額計收勞、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勞保局表示，今(108)年度財稅逕調係透過財政部取得107年度財稅薪資臨時所得資料辦理，惟因非屬今年度資料，與逕調時之工資存在時間落差，故被保險人(勞工)逕調後之金額如與目前每月薪資總額不符，事業單位可於收到逕調通知函(分別於108年6月底及7月底寄發)30日內，檢具薪資佐證資料(如薪資明細等)寄送勞保局辦理更正。

勞保局預估逕調勞、就保投保薪資單位3萬餘家，逕調人數12萬餘人，每月增加保險費收入5千萬餘元；預估逕調勞退提繳工資單位4萬餘家，逕調人數17萬餘人，每月增加退休金8千萬餘元。

勞保局強調，單位如被多次、連續逕調者，將會列入後續追蹤並辦理專案查核，經查核違法屬實即依規定予以裁罰，以督促雇主覈實申報員工之投保薪資、提繳工資，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。

